

清·吴汝纶撰

# 吴汝纶全集

四

施培毅 徐寿凯 校点



安徽古籍丛书

清·吴汝纶撰

# 吴汝纶全集 四

施培毅 徐寿凯 校点

黄山书社

# 安徽古籍丛书书目

## 已经出版(部分)

毛诗后笺(上下)  
左传微  
论语解注合编  
孟子讲义  
尔雅翼  
说文假借义证  
老子注三种  
老子注译  
定本庄子故  
庄子论诂  
杜诗说  
唐诗评三种

张籍集注  
包拯集校注  
郭祥正集  
东莱诗词集  
张孝祥词笺校  
张孝祥诗文集  
翠微南征录北征录合集  
秋崖诗词校注  
明太祖集  
朱枫林集  
窦山公家议  
阮大铖戏曲四种  
田间易学

庄屈合诂  
田间诗集  
田间文集  
不得已 附二种  
钝斋诗选  
朱书集  
古事比(上下)  
绩学堂诗文钞  
施愚山集(四卷)  
方望溪遗集  
吴敬梓吴焘诗文合集  
戴震全书(七卷)  
惜抱轩诗集训纂

壹斋集(上下)

康輶纪行·东槎纪略

识小录·寸阴丛录

包世臣全集(三卷)

王侍郎奏议

刘铭传文集

吴汝纶全集(四卷)

杨仁山全集

敬孚类稿

北山楼集

桐城耆旧传

文学研究法

旧闻随笔

桐城文学渊源考·撰述考

疑庵诗

歙事闲谭(上下)

青泥莲花记

舌华录

明语林

道听途说

兰苕馆外史

夜雨秋灯录·续录

皖人诗话八种

安徽出土金文订补

弢翁藏书年谱(列入附辑)

即将出版

程瑶田全集(三卷)

俞正燮全集(三卷)

毛诗学

新论辑校

文选笺证

一木堂诗集

姚莹年谱(列入附辑)

# 吴汝纶全集第四册目次

## 日记

|        |       |     |
|--------|-------|-----|
| 经学卷第一  | ····· | 一   |
| 史学上卷第二 | ····· | 九一  |
| 史学下卷第三 | ····· | 一八三 |
| 文艺卷第四  | ····· | 二八七 |
| 考证卷第五  | ····· | 三〇二 |
| 时政卷第六  | ····· | 三六五 |
| 外事卷第七  | ····· | 四七八 |
| 西学上卷第八 | ····· | 五一五 |
| 西学下卷第九 | ····· | 五五五 |
| 教育卷第十  | ····· | 六五七 |
| 制行卷第十一 | ····· | 七二七 |

## 附录一 传状

|             |       |      |
|-------------|-------|------|
| 游览卷第十二      | ····· | 七六七  |
| 品藻卷第十三      | ····· | 七九一  |
| 纂录上卷第十四     | ····· | 八一七  |
| 纂录中卷第十五     | ····· | 九三八  |
| 纂录下卷第十六     | ····· | 一〇二一 |
| 吴挚甫先生传 李景濂  | ····· | 一一二六 |
| 吴先生行状 贺涛    | ····· | 一一三九 |
| 吴挚甫先生行状 姚永概 | ····· | 一一四四 |
| 吴先生墓表 贺涛    | ····· | 一二四七 |
| 吴先生墓志铭 张宗瑛  | ····· | 一二五〇 |
| 吴先生墓志铭 马其昶  | ····· | 一二五二 |

|         |           |      |
|---------|-----------|------|
| 先府君哀状   | 吴闾生……………  | 一一五四 |
| 先府君事略   | 吴闾生……………  | 一一五七 |
| 祭桐城先生文  | 李刚己等…………… | 一一六二 |
| 祭桐城先生文  | 谷钟秀……………  | 一一六四 |
| 在安庆寄邦人书 | 早川新次…………… | 一一六五 |

## 附录二 序跋

|          |          |      |
|----------|----------|------|
| 桐城吴先生经说序 | 贺涛……………  | 一一六八 |
| 桐城吴先生日记序 | 籍忠寅…………… | 一一六九 |
| 记先大夫尺牋后  | 吴闾生…………… | 一一七〇 |
| 跋先大夫日记   | 吴闾生…………… | 一一七二 |

# 日记卷第一

## 经学

书 宅岨夷

金履祥书表注曰：『蔡邕石经『宅』作『庀』。朱鹤龄书经考异曰：『蔡石经作『度』。又郑君周礼注引书『度西曰柳谷』。按：广韵『庀』，古文宅字。又云：『古文度字。』集韵：『宅，或作『度』。度，或作『庀』。』玉篇：『古文宅作『庀』。』五音集韵：『度，古作『庀』。』臣瓚汉书注云：『古文宅、度同。』据此，则宅俱为度，读若谋度之度。盖推测日影之远近，周礼『土圭』之法，是其遗也。土圭，郑注：『土』，犹度也。伪孔训『宅』为『居』，非是。

——同治丙寅六月

宅南交

郑云：『夏不言明都，三字磨灭也。』伪孔云：『北称幽，则南称明可知也。』今按：幽都，山名，见尔雅注，郑孔说非是。古书非必字字整齐如此，下文『敬致』二字，春秋、冬

皆不同。史记索隐云：『南方有交趾，古文略举一字名。』是也。书大传中祀大交与秋祀柳谷、冬祀幽都对文。王引之谓交上当有『曰大』二字，亦非。伏生以大交解书，不必本文实为大交也，故郑注南交称大交，今引之改郑注为南称大交，尤谬。

咨女二十有二人

二十二人，史记集解引马注不数稷、契、皋陶，云：『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无所复敕。』正义谓：『郑数夔、伯与、朱虎、熊羆，不数四岳。』王引之曰：『二十有二人，当作三十有二人，岂有稷、契、皋陶不在亮工之列者乎？又岂有敕牧而遗岳者乎！马郑非是。』今按：引之非马郑，是也；其改经文，非也：当从蔡传以四岳为一人，于义为优。夔等无专命，不敕可也。谓尧舜咨四岳，必称『金曰』为四岳同辞，决非一人。不知凡咨四岳，皆询谋金同之义，必朝臣皆在，咨岳，举尊者为辞，非止问一人也。观治水之命，称『金曰』，又称『岳曰』；巽位之命，称『岳曰』，又称『师锡帝曰』：使『金曰』为四岳同辞，何以别于『岳曰』哉？且尧之禅位，岂得并让四人？林之奇谓欲使四岳自相推举，然经但云『汝能庸命巽朕位』，乃告一人之辞，不见有使相推举之义也。引之谓：『凡言四者，其数实有四，谓四岳为一人，则四门、四目、四聪，亦可谓一门、一目、一聪乎？』不知四岳与百揆同，百揆以治庶事，四岳以治庶官。周官云：『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

伯』。其以岳名官，盖兼主祭。四岳之职，孟子所谓『使之主事而事治』者；百揆之职，使之主祭而百神享者。四岳之职，若谓四岳为四人，则百揆将为百人乎！且分掌四方，乃州牧之职，今既有十二州牧以统群后，又有四岳以统十二牧，唐虞官制恐不若是繁矣。周召分陕，周制为然，唐虞固不必同也。引之又谓：『乃日覲四岳群牧』，四岳四人，群牧十二人，故逐日递见之。『按：此经『既月乃日』为句。史记、汉书并云择吉日，是既择吉日，又择吉日，故曰『既月乃日』，非『逐日递见』之云也。其曰『四岳群牧』，谓四岳旁之群牧，即下岱宗、南岳、西岳、北岳为四岳，与他四岳异文；若四岳之官，固常在朝内，不必择日月而覲之矣。

#### 往哉女谐

『谐』，与偕通，谓同往也。诸臣让德，舜无不用者，故皆以『俞』答之。禹、伯夷所让，皆有分职，则百揆秩宗，禹伯皆专任之，故曰『汝往哉』、『往钦哉』。殳斨、朱虎诸人，即命共襄工虞之事，故不分命，但『俞』垂益之言，而曰『往哉汝谐』，其不在二十二人之数者，则垂益统之也。禹谟云『惟汝谐』，盖仿尧典而失其义矣。

#### 自我五礼有庸哉

释文：『天叙有典』及此『有庸』，『有』字马融本皆作『五』。今按：『有典』、『有』读

如字；『有庸』，当从马本。『自』，玉篇：『率也。』『庸』，训『用』，旧注误。

左右有民

此即易象『以左右民』之义。『有民』，如『有众率怠弗协以尔有众请命』之义，传训『我所有之民』，非是。

明庶以功

左氏传作『明试以功』，是也。此与尧典文同，庶、试声相近而误也。

庶绩咸熙

史记作『众功皆兴』。尔雅：『厥熙，兴也。』传训『广』，非是。『百工熙哉』，王念孙亦训『熙』为兴。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

『肇』、『封』与『浚』相对成文，传训『始』、『训』大，非是。按：『肇』，大传作『兆』，古肇与兆通。诗『肇域彼四海』，郑笺：『肇当作兆』，与此文同。孝经『卜其宅兆』，注谓『茔墓界域』，汉书郊祀志『谨按周官兆五帝于四郊』。注：『兆』，谓为坛之兆域。说文：『兆，灼龟坼也。』盖本『灼龟坼』，借为界画之义。『封』，如畿封、封疆之封，说文『爵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徐云：『各之其土也。寸守其法度也。』周礼『王大封则告后』

土』，注：『封土地之事。』是封亦分画界域之义。又大司徒职『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沟封之』，『封』，即此文所谓『封山』；『沟』，即此文之『浚川』也。彼注『土在沟上』，非是。封山、浚川，皆肇十二州之事，以山为界曰封，以川为界曰浚。

念兹在兹，释兹在兹，名言兹在兹，允出兹在兹，惟帝念功

左氏传引此『释』云：『将谓由已壹也，信由已壹而后功可成也。』最得此文之义。『在兹』云者，谓专一于此也。念则不释，释则不念；言则不出，出则不言。所谓由已壹也。『名言』，号令也，周语『言以信名』是也。『出』，通作黜、绌，记不孝者君绌以爵。尧典『黜陟幽明』与此『出』同。增韵：『出，斥也。』四语皆反对，『释』与『念』反，『允出』与『名言』反也。禹意欲舜一于念功，故反复言当专一。林之奇谓禹自言其念皋陶如此，非是。伪孔传尤不可通。孔传古文为梅賾所上，传出梅賾之手，古文亦当出梅賾手，岂有自注其书而不能道其义者，此可决古文之不尽伪也。男閻生谨按：谓古文不尽伪，犹先公早年未定之说。

礼 不退则必引而去君之党

『党』，所也，见公羊传注。左氏传『何党之乎』，注亦训『所』。『去君之党』，即左传武子去所之义。

少时玩易、图、书，谓河图以五为主，生数五，成数亦五。成数去五，则为生数；生数加五，则为成数。生数自乘得三五，三为天生木之阳数；成数自乘得八五，八为地成木之阴数：此『帝出乎震』之义。洛书亦五居中，纵横圆径合之皆为十五，此参伍错综，圣人解洛书之旨。易道扶阳抑阴，故生成数合皆为奇数云云。偶检旧稿记之。

薄言

诗中语词。有合用者，『薄言采之』之例是也；有分用者，『言告师氏』、『薄污我私』之例是也。毛传训『言告师氏』之『言』为我，朱传训『薄污我私』之『薄』为少，皆非是。

曰为改岁，入此室处

洪范『一曰岁』，疏谓：自今岁冬至距来岁冬至为一岁。中数曰岁，朔数曰年，周礼所谓『正岁』、『正年』也。释者谓周先世本已建子，其说非是。三正递改，自殷世始，夏时古前世通行，孔子独称夏者，举其最后为说。诸儒谓唐虞以上皆已三正迭用者，亦非。五帝今不可详考，若唐虞，授时巡岳，见于尚书皆是用夏正，则唐虞无改正之说，可知以前亦不改正。余曾有三正辨一篇，征引颇为详博，今其稿失去，不复记忆矣。

左传 志诬其上而公怨之，以为宾荣

『公怨』，谓公然怨之也。『其能久乎，幸而后亡』，言必为戮，出奔犹其幸也。注谓

『必先亡』，非。

左传 一国三公

谓重耳、夷吾、奚齐也。士蔭盖逆知晋乱。

男有室，女有家

孟子云：『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夫谓妻曰室，三十曰壮，有室是也。女谓夫曰家，公羊注『妇人生以父母为家，嫁以夫为家』。是也。又周礼媒氏『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郑注谓『男女之鰥寡者』，是谓寡为无夫，鰥为无家，夫谓其妻亦曰家也。诗『宜其家人』，郑笺：『家人』，犹家室也。『疏云：『家』，犹夫；『人』，犹妇。』愚谓：家人谓夫，今俗称妻为室人，则妻亦可谓夫为家人矣，笺、疏未安。

国语 先时九日，大史吉稷曰：『自今至于初吉。』

鲍彪注：『先』，先立春日；『初吉』，二月朔日也，诗云『二月初吉』。今按：毛传：『初吉』，朔日也。彼经有『二月』，故为二月朔日，非谓『初吉』为二月朔日。周礼『正月之吉』，郑谓『吉』为朔日，然则『初吉』犹云始日耳。此文上『先时九日』为先立春九日，则此『初吉』盖即立春之日，以其春之始，故云『初吉』，下文『自今至于初吉』，又云『距今九日』，文义自明。

诗 不可休息

韩诗作『不可休息』。释文谓：古本皆如字，本或作『休息』，此以意改。按：毛训『思』字在『游女』之上，当时必仍作『休息』，至郑作笺时始讹为『息』。

江之永矣

韩诗『永』作『漾』。薛君曰：『漾』，长也，说文亦作『兼』，兼、漾通。此『永』本当作『兼』，讹为永。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

孔疏：『薪』，木称。月令注：『大者可析谓之薪。』下『蒺』亦云『薪』，因此通其文。『今按：说文：『薪，莠也，柴也。』又云：『莠，草薪也。』孟子『毁伤其薪木』，赵岐注：『薪』，草；『树』，木。』则草亦称薪，孔说非是。又说文：『楚，丛木，一曰荆。』又云：『荆，楚木也。』郑学记注：『楚』，荆也。『本草注：『古者刑杖以荆，故字从刑，其生成丛而疏爽，故谓之楚。』又楚国亦谓荆，荆、楚一物，朱子谓楚为荆属，未安。

麟之定

毛传：『定』，题也。『疏曰：『释言文。传或作『颠』，释畜云『的颡白颠』，因此而误。定，本作『题』。』按：此疏谓传中『题』字或误为『颠』，释文云『题』，尔雅注：『颡也。本作

『顛』，誤。『說与此同。』匯纂引疏云：『「定」，或作「顛」。』誤矣。

詩譜 分岐邦周召之地為周公旦、召公奭采地

疏云：『分采地當是中半，不知孰東孰西，或以為周東謂之周，西謂之召，事無所出，未可明也。』今按：『樂記周公左，召公右；又分陝而治，亦周東召西，則分采亦當如』或說』無疑。

譜云：『后妃夫人有斯德興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于荻嘉瑞

孔云：『后妃、夫人皆太姒。周南，王者之化，故稱后妃；召南，諸侯之化，故云夫人。』又云：『陳聖化，稱后妃；說賢化，稱夫人。』云云。余謂：『一太姒之號，忽而后妃，忽而夫人，不應顛倒升降如此。』鄭謂『皆可以成功』，則明非一人，孔氏謬甚。

自傳于此名也，陶唐之末；中叶，公劉亦世修其業

『陶唐之末』四字，當屬上文，孔氏以屬『中叶公劉』讀者，非是。

迹及商王，不風不雅，何者？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讥失，所以匡救其惡。各于其黨，則為法者彰顯，為戒者著明

孔氏云：『風雅之詩，止有論功頌德、刺過讥失二事。』此二事各于己之族親，周人自錄風雅，則不假復錄先代。』余按：『頌止論功頌德，風雅則有刺過讥失二者，各从其類，

不可相混，此商颂所以不杂取风雅也。孔说非是。

月令 仲春之月，昏弧中，旦建星中

疏云：『弧近井，建星近斗，井、斗星多体广，不可的指，故举弧、建定中。』按：史记历书二十八宿，列建星不列斗；列狼不列舆鬼；列弧不列东井。汉书律历志『日月在建星』。李奇曰『古以建星为宿』，考汉志则以弧、建为宿者，甘氏之说，古说也，孔氏误。详见余二十八宿甘石不同考。

五十曰艾

释诂：『艾，历也。』郭云：『长者，更历事久也。』

招摇在上

招摇一星在梗河北，谓北斗第七星者，非也。斗七星曰摇光。

庖庖为次

以牲杀器皿皆所以奉先祖者，故先于居室。陈氏谓『欲不乏于用』，非。非见国君无不答拜者，见国君不答拜，如上言『大夫士见于国君，君若迎拜，则还辟不敢答拜』者是也。此统大夫士而言。

『天子有后』节，当在『公侯有夫人』上，脱简在此。

『去国三世』节，言去国而宗族仍列爵故国，及亲属仍存者，则祭礼丧服哭次不得改从新国，必反问于宗子，不然则唯新国是从也。『告』，与问通。

公曰未之卜也

『卜』，读为仆，与后『卜人师扶右』同。此盖罪县贲父之辞，故贲父死之，及见马负流矢，知非仆人之罪，故为贲父作谏。旧为卜国不称名而称姓，非是。

坤

释文又作『𠂔』，𠂔乃顺之假字，犹说文𠂔，古文以为贤，哥，古文以为歌。孟郁修尧庙碑作『𠂔』，孔庙置卒史碑作『𠂔』，韩敕修孔庙后碑作『𠂔』，史晨祠孔庙奏铭作『𠂔』，魏修孔子庙碑作『𠂔』，皆是隶书川字，至陆德明时尚有作𠂔之本，而皆莫识为顺之假字。

——丁卯年

履霜

郑读『履』为礼，盖『履霜』，经文作『礼』，郑破假字而读以本字，后人用注改经，又以既改之经改注。经典如此者甚多，段氏经韵楼集举周礼『菹』读为『𦍋』、『蜮』读为『蝮』数事可证。

小贞吉，大贞凶